

《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为加强体育标准化工作，规范体育标准化活动，发挥体育标准化工作在推动体育强国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体育标准化活动，从事体育标准化工作的组织与个人。

第三条【工作任务】 体育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体育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制定标准，宣传贯彻，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第四条【宗旨原则】 体育标准化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依法行政、协同治理的原则；
- （二）坚持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的原则；
- （三）坚持统筹推进、服务社会的原则；
- （四）坚持适合国情、国际接轨的原则。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统一管理与协调机制】 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管理全国体育标准化工作，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国家体育总局建立体育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体育标准化制度建设，研究体育标准化重大政策，对跨项目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第六条【国家体育总局标准化管理部门职责】 国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负责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体育标准化规章制度。

（二）组织编制体育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和体系纲要。

（三）牵头负责组织制定、复审、修订体育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依据法定职责组织管理、解释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指导地方体育标准化工作和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团体标准化工作。

（六）协调处理体育标准化有关问题。

（七）组建、管理和指导体育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八）配合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制度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

（九）指导体育国际化工作。

第七条【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标准技术管理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负责体育标准化的技术支撑、体育标准项目制修订组织和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调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提出体育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二）负责拟订体育标准化工作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社会的需求，协调相关部门提出制修订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建议，负责通用性标准的制定、

实施和评价工作。

（四）会同有关厅司局和有关直属事业单位承担体育标准的立项、报批的技术性和程序性审查工作，开展体育领域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研究分析。

（五）负责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管理和体育领域标准化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全文公开及版权管理与保护的技术支撑工作。开展标准信息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技术服务。

（六）承担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和协调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

（七）承担体育领域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工作和相关技术对口单位的协调工作。跟踪国际体育标准化信息。

（八）开展体育标准化推广、技术咨询服务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八条【国家体育总局各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职责】

国家体育总局各厅司局和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组织起草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和标准体系。

（二）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管理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负责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解释、复审和修订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体育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负责研究答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实施过程

中有关具体问题的咨询。

（四）负责组织宣传贯彻和组织实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评价。

（五）组织推广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试点示范。

第九条【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体育标准化工作。

第十条【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职责】 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提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建议，承担组织起草部门委托开展的体育标准化工作，实施体育标准。

第十一条【多方参与】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体育标准化工作。

第三章 标准的范围与类型

第十二条【标准分类】 按照标准适用范围分类，体育标准分为国际标准（含国际体育组织发布的技术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按照标准的法律约束力分类，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第十三条【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体育产品、过程和服务的基础通用要求，应当制定体育国家标准。

第十四条【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 对保障人身

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需要的，在体育总局职责范围内制定体育强制性国家标准。

体育强制性国家标准应当有明确的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并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 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体育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第十六条【行业标准的制定范围】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体育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体育行业标准。

体育行业标准应限定在体育总局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重点围绕满足服务和管理需求的通用标准。

第十七条【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体育地方标准。

第十八条【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 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体育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本组织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十九条【企业标准的制定范围】 体育领域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四章 标准的制定

第二十条【标准制定的过程】 体育标准制定的过程应包括项目提出、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标准发布。

第二十一条【制定原则】 组织起草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建立标准体系，以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经验为前提，深入调查论证，保障标准的通用性、协调性、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二十二条【标准立项的组织】 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实行计划管理。组织起草部门按照体育标准体系开展年度计划申报工作。

涉及两个以上组织起草部门的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可以由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计划下达】 标准计划下达前应当通过体育总局门户网站进行立项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四日。紧急情况下可以缩短征求意见期限，但一般不得少于七日。涉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计划下达应明确组织起草部门、主编单位和完成报批时限。

第二十四条【标准编制】 体育标准编写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体育行业标准在前言中载明组织起草部门信息，但不得涉及具体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

体育标准应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有关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试验验证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单位开展。

第二十五条【征求意见】 组织起草部门应当按照公开、

透明、便捷有效的原则采用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地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应当通过体育总局门户网站和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六十日。紧急情况下可以缩短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但一般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六条【技术审查】 涉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技术审查前以书面形式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装备中心会同组织起草部门成立审查专家组承担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审查专家组应当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人数不得少于十五人。组织起草部门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决定报送批准发布的，应当形成标准报批稿。

起草人员和起草单位相关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标准的发布】 体育行业标准应当以国家体育总局公告的形式发布，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标准的复审】 国家体育总局应当建立体育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价机制，组织起草部门应定期对其负责制定的体育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根据反馈和评价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体育事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二十九条【标准的出版】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机构出版。体育行业标准由国家体育总局授权的机构出版。

第三十条【法律法规的衔接】 体育领域国际标准、国

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管理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标准计划延期】 标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规定时限报送的，组织起草部门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申请延长期限。

第三十二条【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鼓励体育领域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鼓励体育领域社会团体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三十三条【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处置】 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标准的宣传贯彻

第三十四条【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 通过体育总局门户网站和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对体育标准化工作进行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标准宣传贯彻与服务】 鼓励开展实施和推广标准工作，提供标准化信息咨询、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服务，培育发展体育标准化服务。

第三十六条【试点示范】 各厅司局、直属单位和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

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第六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标准执行】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禁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

鼓励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用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公开的团体标准。

第三十八条【团体标准的实施监督】 体育团体标准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通过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供社会免费使用。

体育领域社会团体对其公开的全部信息负责。

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标准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企业标准的实施监督】 体育领域企业标准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体育领域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体育领域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体育领域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四十条【国际标准化】 积极推动参与体育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体育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动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

之间的转化运用。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体育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四十一条【公共服务】 鼓励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用标准化手段提供公共服务。

第四十二条【标准实施监督】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建立健全体育标准的实施监督评价机制。

第四十三条【社会监督】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体育标准实施监督的投诉举报渠道。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四十四条【工作规划】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视标准化工作，履行标准化工作职责，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

第四十五条【资金管理和经费保障】 国家体育总局列支用于体育标准制定、宣传贯彻、实施监督、人才培养的专项经费。经费实行预决算制度，应当依据专款专用的原则，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体育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经费预算。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标准化工作，进行资金使用监管。

第四十六条【人才培养】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体育标准化人才培养。

第四十七条【表彰奖励】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和项目，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科技支撑】 鼓励重大体育科研项目与标准制定相结合，推进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公历日】 本办法所称日为公历日。

第五十条【本办法的解释】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标准的施行】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体经字〔2017〕628号）废止。